

#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 0705 执恢 100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李笑梅，女，1967 年 8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长江新村

被执行人：王江华，男，1964 年 6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枞阳镇正

被执行人：荣爱莲，女，1965 年 10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枞阳镇正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皖 07 民终 145 号民事调解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江华、荣爱莲所有的位于安庆市开发区站南路南侧梦苑小区 3#综合楼 2 单元 203 室不动产。  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 
审  
审

判  
判  
判



文  
来  
磊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王 向 东

